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4/15/1

《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市場監察部副總監
吳國榮先生

法律服務部律師
林麗甜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陳以詩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1
彭燕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鑑林議員提名自己出任主席一職，該項提名獲張華峰議員附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議定不必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 《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5年11月17日發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1/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59/15-16(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259/15-16(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工作。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6. 委員察悉，《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若不延展審議期，就修訂《修訂規則》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

經辦人／部門

2015年12月9日。為了讓小組委員會能有更充裕的時間製備報告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議定，主席應在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延展《修訂規則》的審議期至2016年1月13日。主席將於2015年12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8日

**《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			
000511 - 000620	陳鑑林議員 張華峰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1 - 00080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05 - 001346	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證監會就《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作出簡介	
001347 - 00170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p>單議員要求證監會評定該3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對本地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可能構成的潛在風險。</p> <p>證監會表示 ——</p> <p>(a) 當局在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制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Y章)(下稱"《規則》")，以遏止當時對沖基金持倉過度集中的狀況，以及在期貨／期權合約持倉者出現資不抵債時，可盡量減低這些情況對交易所的風險；</p> <p>(b) 該3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是以環球商品作為相關投資，對本港金融市場構成的風險相對偏低；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任何人士須在開始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工作日內提交通知，如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須在如此持有及控制該持倉量的其後每一個工作日提交通知，故此，有關申報規定有助證監會對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市場作出密切監察。</p>	
001710 - 002100	主席 張華峰議員 證監會	<p>張議員認為該3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未必能吸引到本港或內地投資者以之作為對沖工具，因為有關合約結算後，並不以相關金屬作實物交收。</p> <p>張議員詢問 ——</p> <p>(a) 本港投資者可否直接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該3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可以的話，在期交所買賣該等合約對投資者有何吸引力；及</p> <p>(b) 就該等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設定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時，有否參考新加坡的做法。</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期交所買賣(並由期交所的結算所結算)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與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類似合約比較，其規格有所不同，而且合約單位亦較小；</p> <p>(b) 雖然商品期貨合約尚未能引起本港投資者更大興趣，但期交所推出的3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及類似產品，會有助逐步加深投資者對商品期貨合約的認識，繼而逐漸提高他們對有關產品的興趣；及</p> <p>(c) 新加坡交易所就某些在該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訂有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並訂有豁免機制。不過，有關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現時不可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01 – 002657	主席 梁家傑議員 證監會	<p>梁議員就該3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設定或調整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準則及進行檢討的時間作出提問。</p> <p>證監會表示 ——</p> <p>(a) 《修訂規則》就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所設定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與期交所在相關合約細則內訂明的相應大額未平倉持倉量申報規定及持倉限額相同。在設定或檢討持倉限額時，證監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期貨合約的相關工具(例如股票)的資本市值及交易量，以及市場參與者就期貨合約的最新持倉量；</p> <p>(b) 證監會會定期檢討須申報的持倉量，但除非現行須申報的持倉量變得過高，以致未能獲得足夠資料以有效監察市場，否則不會作出調整；及</p> <p>(c) 鑒於交易所不時推出新產品，證監會將會因應立法程序所需的時間，決定在《規則》訂明相關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時間。</p>	
002658 – 00422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p>單議員要求證監會闡釋 ——</p> <p>(a) 是否需要由投資者或代表投資者持有或控制持倉量的中介人按照規定作出申報，抑或兩者均須作出申報；</p> <p>(b) 不遵從有關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的罰則；及</p> <p>(c) 是否設有機制，在投資者所持有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持倉量達到須作出申報的相關水平時向投資者作出提示。</p> <p>證監會表示 ——</p> <p>(a) 持有或控制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可選擇就某須申報的持倉量直接向有關認可交易所提交通知，或可經由交易所參與者或代理人提交通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若中介人或中介人客戶任何一方已就須申報的持倉量向交易所提交通知，另一方便無須再作通知；</p> <p>(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額為100,000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第3級罰款（現時罰款額為10,000元）及監禁6個月；</p> <p>(c) 若是由中介人代客戶持有或控制有關持倉的話，中介人及客戶均須就不遵從規定而受罰；法院判罰時會考慮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p> <p>(d) 若不遵從規定的情況涉及獲證監會發牌人士的錯失或遺漏，除法庭可根據《規則》判處罰則外，證監會亦可向有關持牌人士採取紀律行動；</p> <p>(e) 由於現時該3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合共只有大約250份合約，而由市場參與者持有的總持倉量則約為500份合約，因此預期《修訂規則》所訂定的持倉限額和須申報的持倉量，不會對現有投資者構成任何即時影響；及</p> <p>(f) 交易所推出新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時，會就相關的保證金及申報規定等作出宣傳。此外，倘若中介人知悉其客戶的持倉量已達到指定的須申報水平，中介人有責任通知客戶採取必要行動以作出申報，或代客戶作出申報。</p>	
004225 – 004610	主席 張華峰議員 證監會	<p>張議員關注，若中介人把不同客戶持有的好倉或淡倉期貨淨額合約用作為保證金的計算基礎，會對本地期貨市場構成潛在風險。</p> <p>證監會澄清，根據現行的保證金規定，只有由同一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好倉或淡倉期貨合約才可以淨額方式結算。結算所設有機制，可在期貨合約價格波動超逾訂明水平時追收保證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逐項審議《修訂規則》的條文 [《修訂規則》(2015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就《修訂規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259/15-16(01)號文件)]</p>			
004611 - 00541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p><u>《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2015年第228號法律公告)</u></p> <p>1 —— 生效日期</p> <p>2 —— 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p> <p>3 —— 修訂第2條(釋義)</p> <p>由於香港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已經有若干年時間，單議員詢問，為何在此階段始在《規則》內加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定義。他亦詢問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與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有何分別。</p> <p>證監會解釋 ——</p> <p>(a)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其股份或單位是在認可股票市場掛牌或買賣。證監會一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集體投資計劃的規管架構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給予認可，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則由聯交所的相關規則作出規管；及</p> <p>(b)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可以隨時增加股份或單位數目，亦可隨時贖回，股份或單位的發行款額亦無限制；相反，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有固定的發行款額，只發行限定數目的股份，股份不可以贖回。</p>	
005417 - 00585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p>4 —— 修訂附表1(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p> <p>單議員要求當局闡釋，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與3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指明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何以有甚大差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證監會表示，這是不同的相關工具所致：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以金屬作為相關工具，而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則以個別股份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作為相關工具。為協助市場參與者遵從規定，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分別與在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掛牌股份的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指明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相同。	
005851 - 010040	主席 證監會	5 —— 修訂附表2(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完成審議《修訂規則》的工作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10041 - 010124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8日